因下列情形之一,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恶性肿瘤或原位癌的,或者造成被保险人医疗费用 支出的,我们**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**:

- (1) 被保险人所患既往症(见7.20)及保险单中特别约定的除外疾病引起的相关费用;
- (2) 遗传性疾病(见7.21), 先天性畸形、变形或染色体异常(见7.22);
- (3) 疗养、视力矫正手术、各种健康体检项目及预防性医疗项目、牙科保健及牙科治疗、 康复治疗、非意外事故所致整容手术;
- (4) 如下项目的治疗:皮肤色素沉着、痤疮治疗、红斑痤疮治疗;雀斑、老年斑、痣的治疗和去除;对浅表静脉曲张、蜘蛛脉、除瘢痕疙瘩型外的其它瘢痕、纹身去除、皮肤变色的治疗或手术;激光美容、除皱、除眼袋、开双眼皮、治疗斑秃、白发、秃发、脱发、植毛、脱毛、隆鼻、隆胸;
- (5) 各种矫形及生理缺陷的手术和检查治疗项目,包括但不限于平足及各种非功能性整容、 矫形手术费用;
- (6) 不孕不育治疗、人工受精、怀孕、分娩(含难产)、流产、堕胎、节育(含绝育)、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;
- (7) 除心脏瓣膜、人工晶体、人工关节之外的其他人工器官材料费、安装和置换等费用、各种康复治疗器械、假体、义肢、自用的按摩保健和治疗用品、所有非处方医疗器械;
- (8) 耐用医疗设备(指各种康复设备、矫形支具以及其他耐用医疗设备)的购买或租赁费用;
 - (9)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(见 7.23);
- (10)精神和行为障碍(依照世界卫生组织《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》(ICD-10) (见 7.24) 确定)、性病;
- (11) 未经医生处方自行购买的药品或非医院药房购买的药品、滋补类中草药及其泡制的

各类酒制剂、医生开具的超过30天部分的药品费用;

- (12) 各种医疗咨询和健康预测:如健康咨询、睡眠咨询、性咨询、心理咨询(一般心理问题,如职场问题、家庭问题、婚恋问题、个人发展、情绪管理等)等费用;
- (13)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(见7.25);
- (14) 由于职业病 (见 7.26)、医疗事故 (见 7.27) 引起的医疗费用;
- (15) 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、化学污染;恐怖袭击、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武装叛乱;
- (16) 不符合入院标准、挂床住院或住院病人应当出院而拒不出院(从医院确定出院之日起发生的一切医疗费用);
- (17) 被保险人接受实验性治疗,即未经科学或医学认可的医疗;
- (18) 未被治疗所在地权威部门批准的治疗,未获得治疗所在地政府许可或批准的药品或药物;
- (19) 各类医疗鉴定,包括但不限于医疗事故鉴定、精神病鉴定、孕妇胎儿性别鉴定、验伤鉴定、亲子鉴定、遗传基因鉴定费用。